

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對象
健康檢查費（每人每年）	一六、〇〇〇	直轄市議會 議長、副議長及議員
保險費（每人每年）	一五、〇〇〇	縣（市）議會 議長、副議長及議員
郵電費（每人每月）	一〇、〇〇〇	鄉（鎮、市）民代表會 主席、副主席及代表
文具費（每人每月）	一〇、〇〇〇	
春節慰勞金（每人每年）	一個半月之研究費	
出國考察費（每人每年）	一五〇、〇〇〇	
特別費（每人每月）	議長二〇〇、〇〇〇 副議長一四〇、〇〇〇	議長八八、〇〇〇 副議長四四、〇〇〇
		人口數未滿五萬者 主席二三、七〇〇 副主席一一、八五〇 人口數在五萬以上未滿十萬者 主席二五、〇〇〇 副主席一二、五〇〇 人口數在十萬以上未滿二十萬者 主席二六、三〇〇 副主席一三、一五〇 人口數在二十萬以上者 主席二七、六〇〇 副主席一三、八〇〇

註一：健康檢查費按年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憑地區以上醫院收據核銷。

註二：郵電費、文具費及特別費按月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檢據核銷。

註三：保險費、出國考察費按年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檢據核銷。